

(六)配合產業發展法令修正：為因應產業發展需要，經濟部已持續檢討「產業創新條例」，針對培育產業人才、促進投資、無形資產評價機制、產業創新、產學合作、活化產業用地等面向積極進行修法，加速落實執行。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推動「新南向政策」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42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5-373)

許委員就推動「新南向政策」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改善投資環境方面：

- (一)積極推動五大創新產業：推動具有內需含量及在地化特色之創新產業，聚焦規劃亞洲矽谷計畫、生技醫藥、綠能科技、智慧機械、國防航太等五大產業，以創造投資機會。
- (二)設置產業創新轉型基金：以國發基金向金融機構融資做為資金來源，規劃匡列 1,000 億元，辦理「產業創新轉型基金」，針對有意願在臺灣投資、且能增加國內就業之投資，尤其是中小企業，點火民間共同投資。
- (三)成立國家級投資貿易公司：由國發基金、政府其他基金及民間力量共同合資，成立國家級投資貿易公司，配合「新南向政策」，整合、尋找及創造新投資機會，並帶動中小企業整廠輸出。
- (四)成立跨部會促進投資小組：化被動為主動，由各部會首長走訪重要企業，瞭解企業真正需求，讓政府政策與企業密切連結，以協助企業開創投資機會。

二、有關促進民間投資方面：

- (一)落實推動招商策略：透過「掌握脈動」（促進產業發展需求與國際連結）、「主動出擊」（凸顯投資臺灣優勢）、「落實深耕」（完善服務驅動投資）等三大策略，積極開發案源，籌組招商團及小型機動團等方式赴歐美日等地區進行招商，選定關鍵技術產業與聚焦重點案源，如離岸風電、雲端、行動寬頻、生技醫藥、半導體設備、電子材料，主動出擊招商。
- (二)提供投資商機：盤點計畫與研析產業鏈缺口，鎖定關鍵技術外商招商，透過各招商單位協助媒合國內業者與外商結盟。
- (三)籌組關懷產業小組：掌握案源並主動深入瞭解業者投資障礙問題，透過跨部會共同協助解決業者投資障礙。同時，對於重大政策變革或複雜議題，加強與產業界溝通，簡化投資程序，以期建立更健全之招商架構。
- (四)協助排除投資障礙：經濟部不定期召開排除投資障礙協調會議，邀請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逐案協助廠商排除投資遭遇問題，並追蹤列管後續進度，以加速落實投資。
- (五)設置單一窗口服務：設置行政院全球招商及攬才聯合服務中心，提供海內外投資者「專案、專人、專責」全程客製化一站式服務，協助各部會、地方政府招商案源在臺落實投

資。

(六)配合產業發展法令修正：為因應產業發展需要，經濟部已持續檢討「產業創新條例」，針對培育產業人才、促進投資、無形資產評價機制、產業創新、產學合作、活化產業用地等面向積極進行修法，加速落實執行。

三、有關服貿及貨貿協議方面：

(一)為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避免過度集中單一市場，經濟部針對歐美日市場、新興市場及中國大陸三大市場，協助廠商進行全球布局，每年並選定重點市場加強出口拓銷，本（105）年選定之重點市場包括中國大陸、印尼、越南、印度、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南非、巴西、墨西哥、土耳其等新興市場，以及美國、德國等先進工業國家。

(二)政府對於積極推動兩岸溝通對話與制度化協商之態度不變，為利未來兩岸貨貿等協議之推動，目前當務之急係推動「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立法，俾依監督條例之規定推動貨貿、爭端等兩岸協商中之協議。至於已簽署、未生效之服貿協議，亦將在監督條例通過後，依據貴院共識及監督條例之規定，推動服貿協議與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協議之審查。

四、有關租稅優惠方面：

(一)為促進進出口貨物通關便捷，協助降低貿易成本，以增進貨物流通，財政部關務署將持續配合經濟部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亦就「新南向政策」可能涉及之關務議題，如海關管理及貿易便捷化，以及傾銷或補貼不公平貿易行為之救濟措施等配合研議推動，以協助建立友善及助於產業公平競爭發展之投資環境。

(二)為配合產業轉型發展，「產業創新條例」提供公司從事研究發展支出得就一定比例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各產業如符合相關規定者均可適用，傳統產業亦得適用，已提供傳統產業提升研發能力之獎勵機制。另為促進創新研發成果流通，「產業創新條例」尚提供轉讓或授權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者，其研發支出得加倍減除及智慧財產權作價投資緩課（繳）所得稅等租稅優惠，有助降低傳統產業導入新科技之成本，推升傳統產業競爭力。

五、有關制定合理勞工政策方面：

(一)我國法定工時之縮減，使我國工時法制正式邁向新紀元，並符國際趨勢與人民期待。勞動政策之推動需兼顧勞資雙方，考量企業經營需求及勞工健康福祉，縮減法定工時本應搭配彈性配套措施。因此，勞動部擬具「勞動基準法」縮減工時相關配套條文修正草案，希能建構更合理且符合世界潮流之工時制度。該修正草案為避免法定正常工作時間之縮減，造成企業營運之衝擊，有關第 32 條所定勞工延長工作時數已在避免勞工總工作時間更形增加致生影響勞工健康福祉之前提下，配套調整 1 個月延長工作時間上限由 46 小時提高至 54 小時。上開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本年 2 月 1 日函送貴院審議。因各界仍有應適當調整加班彈性規定之建議，考量到此一議題涉及勞工議題之健康福祉與權益，勞動部將透過民意調查，進一步蒐集勞工之意見，審慎評估。

(二)現行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需符合大學畢業具 2 年以上